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整体概况.....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3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21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2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27 -
(一) 自评结论.....	- 27 -
(二) 履职效能.....	- 27 -
(三) 管理效率.....	- 33 -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6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47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 47 -
附件：.....	- 48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广东省海洋局牌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其主要职责如表 1:

表 1 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12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3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6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8	管理省林业局；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内设机构构成。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共设置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省政府调处自然资源争议办公室）、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另设机关党委。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如表 2 所示：

表 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2	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省地图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的财供人数（编制总数）996 名，厅机关总编制数为 244 名（含工会），实有在编人员 241 人；厅属事业单位共有公益一类编制数 367 名，公益二类编制数 390 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一）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落实基层党建三年行动任务，抓实抓细“五学联动”工作机制，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聚魂。落实好干部标准，认真履行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职责，选派优秀干

部支援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规范巡察工作体系，完成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和云浮、揭阳、梅州市局巡察任务。以“清单+制度+科技”为主要内容，连续4年实施阳光审批、阳光执法、阳光资金三大“阳光工程”，全省系统共创新和完善管用实用措施500多项。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全系统查处违纪违法449人，其中处级30人、科级及以下41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0人。

（二）有力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开工建设。预支51.95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出台11条保障措施，组建用地用海审批工作专班，全面委托下放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审批权，全省全年共批准用地29.28万亩、用海16.41万亩、用林18.83万亩，分别同比增长10.9%、22.9%、54.0%，有效保障已签约的273个基金项目等一批重大工程用地用海用林需求。2021年度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我省在全国排名第一，在国务院大督查中排名前列，推荐的肇庆市鼎湖区、深圳市光明区分别获得1000亩用地指标奖励。省级非税收入190.52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181.45%。

（三）省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率先报批。作为全国“试点中的示范”，对接65个专项规划和3300个重大项目，充分预留发展空间，形成可考核、可审计、可追责的“三区三线”成果，确定了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本格局。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广州、深圳规划成果率先上报国务院审批，全省19个地级市和单独编制总体规划

的 96 个县(市)均已形成成果,全省统筹建成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顺利通过部的验收,详细规划管理探索在全国率先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工作深入推进。

(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超额完成。稳步推进“增存挂钩”、“三旧”改造和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三大提质行动,处置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批而未供土地 19.95 万亩,处置率 37%;处置“增存挂钩”考核闲置土地 4.76 万亩,处置率 43.9%;处置国务院大督查指出存量闲置土地 5.33 万亩,处置率 1.57%。全省争取指标 19.51 万亩,同比增加 17%,创历史新高。新增实施“三旧”改造 6.95 万亩、完成改造 5.15 万亩,新增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 1.8 万亩、完成改造 0.47 万亩。

(五)耕地保护双管控双平衡严实有效。组织开展 21 个“田长制”先行县(市、区)建设,实行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出台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和工作指引,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制度,组织开展耕地恢复和进出平衡示范点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1+N”动态监测监管体系,完善耕地“非粮化”监测体系。修订印发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加强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圆满完成 5 万亩年度垦造水田任务,省级出售水田指标 1.62 万亩、贡献省级财政收入 53.17 亿元,有力保障 32 个重大项目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组织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大力推进耕地整改恢复,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要

求，国家下发耕地流入图斑 33.28 万亩。

（六）绿美广东建设持续加强。省委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制定出台，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19 项绩效目标全部达成，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级和省级试点工作稳步推进，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3.5 亿元，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等项目，梅州山水项目加快推进。完成拆旧复垦验收 1.98 万亩，交易指标 0.73 万亩、省级收入 13.67 亿元，完成民生实事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384 公顷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625.98 公顷，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任务 265.86 万亩并落地上图。第四轮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印发实施，持证在采绿色矿山达标率超过 70%。

（七）海洋强省建设谱写新篇。省委省政府印发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2022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预计超 2 万亿元，连续 28 年居全国首位。在全国率先启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现代海洋城市建设研究并有序推进，下达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95 亿元，支持海洋六大产业 36 个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部省共建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珠海）启动建设，成功举办 2022 年海博会，达成签约及意向合作 420 余项、金额 193 亿元。全力推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提速增效，新增报送 30

个区域备案材料、同比增长 650%，新增批复备案区域 19 个、同比增长 375%。修订完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稳步推进海岸线占补、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养殖用海市场化出让等改革试点，珠海牛头岛部分无居民海岛完成使用权挂牌出让试点，汕尾、揭阳完成 4 宗海砂项目挂牌出让，出让收入 72.6 亿元。

（八）地质灾害防治和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有效应对近 20 年来最强 5 月暴雨过程、最强“龙舟水”和登陆我省最强“土台风”，未发生群死群伤重大地质灾害，海洋灾害连续三年零伤亡。完成 4 处大型以上隐患点避险搬迁新址建设、82 处大型以上隐患点工程治理、1000 处中小型隐患点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地质灾害防治、海洋观测网等“十四五”规划印发实施，升级改造省级海洋观测网，提前完成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性海水入侵、海岸侵蚀调查。组织开展涉土领域涉稳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妥善化解 178 宗土地山林权属争议案件，140 宗中央交办的重复信访事项全部按时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19 万套、化解率达 98%。

（九）违法用地面积持续下降。坚持动真碰硬“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稳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试点工作，2021 年度全省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占用耕地同比下降 36%和 35%。稳步开展督察审计整改工作，配合完成 2022 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任务，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各专项审计等发现

问题整改，开展省级耕地用途管制专项督察。

（十）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全面启用“三调”数据，高质量完成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改革监测模式主动发现变化。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水资源调查，建成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全面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不动产登记持续深化，一般登记 3 天、抵押登记 1 天办结率 98% 以上，民生、税务、金融、法院、公安等领域“不动产登记+”服务不断拓展深化，丹霞山、万绿湖等 20 个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基本完成，部署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完成全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汇集，提前两年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汇交任务，广华部长批示表扬，在部简报全国刊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变更清查以及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任务。

（十一）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全面完成基础测绘项目任务，全省时空位置服务“一张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整合完成 209 座基准站北斗化升级改造，在全国率先开展“互联网+”发播服务和深度基准在线应用。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陆海统筹、二三维一体、现势性持续增强，全省地形级实景三维数据持续更新保持全国领先。测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年实施“多测合一”项目 8300 多宗，全省测绘资质单位增加至 1208 家，注册测

绘师超 1150 人，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开展面向城市道路高级辅助驾驶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审核工作，我省多家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取得测绘资质，助推智能网联汽车新业态发展。为“粤政图”平台和“数字政府”改革提供权威、丰富、高效的基础地理信息地图服务，“粤政图”在线调用服务量占全省 96%，同时助力实现“以数管疫”“以图抗疫”。

（十二）科技信息化工作取得新成效。智慧自然资源建设落实资金 5.5 亿元，建立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体系、数据体系和标准体系，基本完成数字底座和全省第 1 个生产用国产云专区建设，形成云服务能力，41 项业务在线办理实现“全省贯通”使用，提交材料精简 20%，填写信息精简 80%。数据发布、数据需求量及响应效率均列省直部门前 5 名，智慧自然资源应用不断拓展，中山“看地云”实现产业用地云招商。建立“实验室+科普基地+协同创新中心+企业联盟”四位一体模式，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自然资源科技创新体系，粤港澳大湾区自然资源数据协同应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海洋生态与人因测评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建设，填补了自然资源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在我省的空白，科普工作扎实有效。

（十三）高度负责抓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第一时间制定巡视整改“一方案、三清单”，针对 91 个具体问题提出 258 项整改措施，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专项督查、专项清理、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专项问题线索办理以及专项督导等六大专项行

动，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落细，资金资产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更趋规范，扎实完成了整改目标任务。

2.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确定6项重点工作均已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100%。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3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1	深入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	评选公布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聚焦“工业改工业”，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提质行动。	<p>第一季度：1.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申报通知；2.开展全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提质行动培训，指导各地市做好工作准备。</p> <p>第二季度：督促指导各地市落实《广东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p> <p>第三季度：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地市申报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项目进行评审。</p> <p>第四季度：</p> <p>1.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评选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p> <p>2.制定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从“三旧”改造、“增存挂钩”、村镇工业集聚区三个方面组织开展提质行动。</p>	<p>1.2月24日，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组织评选第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示范园区）的通知》，按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省工业厅开展评选工作。</p> <p>2.3月4日，在全省自然资源“业务大培训中”，详细解读了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提质行动工作目标、要求及举措等,并对“带项目”、“带方案”出让等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进行讲解，方便地市用好用足政策红利。</p> <p>3.2月24日，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通知各地市申报村镇工业集聚区示范项目(示范园区)。11月17日，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公布首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名单的通知》，公布佛山顺德区万洋众创城、佛山市广东海创大族机器人产业园、肇庆市风华高科祥和工业园高端电容基地等首批3个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p> <p>4.6月28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p> <p>5.2022年，全省“三旧”改造新增实施改造面积6.95万亩，完成改造面积5.15万亩，顺</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p>利完成年度“三旧”改造任务。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面积 1.8 万亩、完成改造 0.47 万亩。</p> <p>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共处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批而未供土地 19.95 万亩，处置率 37%；共处置闲置土地 4.76 万亩，处置率为 43.9%。</p>	
2	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发展	<p>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相关政策措施，制订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全省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文件。启动海洋经</p>	<p>第一季度：1.将海洋强省意见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2.起草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文件初稿，并与自然资源部战略规划司对接；3.开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与外延的研究，初步确定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目标任务。</p> <p>第二季度：1.推动省委省政府印发海洋强省意见；2.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文件上报自然资源部；3.向社会公开采购《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研究》服务，开展专题研究。</p> <p>第三季度：1.上报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方案，做好会议各项准备工作；</p>	<p>1. 4 月 17 日，通过省政府常务会议、省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推动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p> <p>2. 形成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文件初稿，并多次与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与经济司对接。11 月 4 日，部战略规划与经济司来电反馈暂不出台文件。</p> <p>3.完成《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方案》《广东省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和合同签订，召开开题会议，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展调研和建设方案编制，已形成两个建设方案初稿。</p> <p>4.12 月 8 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将修改完善后的海洋强省三年行动方案上报广东省海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p>2.将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上报省政府；3.形成《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研究》初步成果，并据此研究制订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组织开展示范区申报工作；4.推进自然资源部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文件。</p> <p>第四季度：1.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召开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2.推动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做好有关政策解读工作；3.组织开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评审，启动第一批示范区建设。</p>	5.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筹备省委、省政府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工作会议方案》，有序推进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工作会议筹备工作。已向省委上报请示，提请召开全面建设海洋强省工作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待省委安排。	
3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制定我省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贯彻落实文件，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我省耕地卫片监督及动态监测监	<p>第一季度：开展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地抽查工作，结合卫片执法检查，逐宗跟踪督办。</p> <p>第二季度：1.制定出台广东省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贯彻落实意见；2.开展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地抽查工作，通报第一季度各地整改排名及发现的典型问题，结合卫片执法检查，逐宗跟踪督办。</p> <p>第三季度：1.组织各地对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耕地卫片监督发现疑似问题图斑进</p>	<p>1. 5月23日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p> <p>2. 完成2021年上半年耕地卫片整改情况省级审核、统计分析等工作，组织各地对部下发的图斑进行核实整改，并将有关数据移交给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组织整改，形成工作报告报自然资源部。</p> <p>3.对国家分批次下发我省的44407个2022年耕地卫片监督图斑（涉及耕地面积13.0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5.33万亩），组织</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p>管机制。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各地将耕地保护任务依规落地落图。加强对各地级以上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进一步压实各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p>	<p>行核实整改举证,并组织进行处置; 2.开展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地抽查工作,通报第二季度各地整改排名及发现的典型问题,结合卫片执法检查,逐宗跟踪督办。</p> <p>第四季度: 1.按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地核实部下发问题图斑整改举证情况,并在部耕地卫片监督系统填报信息,并向部报送有关情况; 2.组织开展各地级以上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考核; 3.根据国家耕地保护任务下达进展,及时完成耕地保护任务上图入库; 4.开展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地抽查工作,通报第三季度各地整改排名及发现的典型问题,并结合卫片执法检查,逐宗跟踪督办。</p>	<p>各地按要求全部予以核实填报并上报国家。</p> <p>4.经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备案同意,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度自然资源综合考核工作的通知》。11月22日,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将2021年度各地市政府的自然资源综合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审定,已于12月经省政府审定同意。</p> <p>5.开展多次实地抽查,7月18日,向社会公开通报我省7宗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典型案例和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上半年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共发现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3862宗,已整改到位2554宗,正在整改1308宗,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均已建立台账并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p> <p>6.10月,经国家通过,我省已在“三区三线”划定中明确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p> <p>7.5月23日,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发函通知各地报送2022年度耕地恢复计划,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并开展耕地恢复和进出平衡示范点建设,为全省开展耕地进出平衡提供示范。</p>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4	<p>加快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p> <p>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制定《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土地征收管理制度。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保障。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交地即动工”等供地新模式，持续开展“净地”出让专项行</p>	<p>第一季度：1.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立法调研;2.与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加强培训指导，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落实落细；3.组织全省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对没有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的地市，不予备案其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p> <p>第二季度：1.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次审议工作;2.督促指导各地市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3.严格审核地市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对存在非“净地”出让等问题的公告，发函督促相关地市整改，并开展土地出让公告监督检查;4.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下达2022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5.预安排部分市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在4月底前供各市先行使用，自5月1日起，实时核算各市获取的计划指</p>	<p>1.《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于6月1日由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p>2.2月21日，省自然资源厅与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并于3月4日在全省自然资源业务培训会上进行政策解读，切实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p> <p>3.3月4日，在全省自然资源业务培训中，对“带项目”、“带方案”出让等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进行讲解，方便地市用好用足政策红利。</p> <p>4.组织21个地市按要求完成2022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单列了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其中广州、深圳两市租赁住房用地计划占比分别约为12.37%和10.14%。</p> <p>5.持续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工作，已完成全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相关数据质量检测入库工作，正在开展数据分析。</p> <p>5.截至12月底，全年共审查土地出让公告2427条，针对涉嫌非“净地”出让等违规行为发函督促地市整改。</p> <p>6.6月28日，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存量建设</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p>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争取大湾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推动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土地价格体系和市场运作机制。</p>	<p>标；6.逐月监测各地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特别是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的情况。</p> <p>第三季度：1.进一步修改完善《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根据2021年11月我厅联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督促各地保质保量完成摸底调查工作，摸清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底数实情；3.形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初稿；4.严格审核地市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对存在非“净地”出让等问题的公告，发函督促相关地市整改，并开展土地出让公告监督检查；5.逐月监测各地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特别是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的情况，对上半年执行情况通报。</p> <p>第四季度：1.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做好《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次审议，并做好条例出台后的宣传工作；2.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上报省政府；3.严格审核地市发布的土地出让公告，对存在非“净地”出让等问题的公告，发函督促相关地</p>	<p>用地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明确2022年，各地市对2019年1月1日前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须达到25%（含办理供地手续、批文撤销或调整，但不含国务院批文撤销），闲置土地处置率须达到25%，新增闲置土地面积应小于完成处置面积。</p> <p>7.10月12日，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8.11月3日，制定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实现对乡村振兴用地全流程指引，形成乡村振兴用地政策“工具书”，方便基层用好用足政策红利，助推乡村振兴项目落地实施。</p> <p>9.已完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工作的通知》起草，持续督促指导基准地价成果定期制订更新和标定地价成果年度更新。</p> <p>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省共处置2019年1月1日前批而未供土地19.95万亩，处置率37%；共处置闲置土地4.76万亩，处置率为43.9%。</p>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p>市整改，并开展土地出让公告监督检查;4.积极向自然资源部沟通汇报，争取自然资源部同意大湾区开展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5.配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定“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6.梳理乡村各行各业各门类用地环节的相关规定和实施要点，制定出台《乡村振兴用地工作指引》;7.继续完善城乡政府公示土地价格体系，实现基准地价成果定期制订更新和标定地价成果年度更新;8.监测各地执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特别是租赁住房用地计划的情况，督导各地抓紧落实计划，对计划落实情况较差地区进行通报，组织各地编制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租赁住房用地计划;9.对各地市2022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p>		
5	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三区三线”第三轮划定工作，争取国家科学合理确定我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生	<p>第一季度：基本完成“三区三线”统筹划定试点工作。 第二季度：1.根据国家工作部署推进“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修改完善；2.印发《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试行）》《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p>	<p>1.已按照自然资源部工作部署，组织全省完成了“三区三线”正式划定工作，于8月底向自然资源部提交了正式成果。10月14日，国家正式通过我省划定成果并同意启用。 2.6月，印发《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手册（试行）》《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p>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制定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数据库标准和验收办法，加快编制审批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 第三季度： 印发《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广东省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办法（试行）》等文件。 第四季度： 督促指导各地加快编制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	行）》《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等文件，并组织开展了全省系统内业务培训。 3. 经省政府审定，2023年1月4日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 4. 12月9日，省级规划和广州、深圳市级总体规划成果已由省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 5. 全省共计编制21个地级以上市和96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其中，广州、深圳等报国务院审批的市级总体规划成果已经省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其他19个地级市的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均已形成了初步成果，其中有13个已完成规划公示，珠海、中山、肇庆等已完成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将于近期呈报省政府审批。96个县级总体规划均已形成了初步成果，其中有26个已完成规划公示。	
6	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出台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深入实施	第一季度： 1.起草《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通知》；2.召开全省生态修复工作推进会，全面部署推进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3.建立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1.已编制完成《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并提交省政府审定，根据省政府反馈意见，已再次征求发改委意见。经与省政府办公厅沟通，将《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通知》纳入《广东省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中一并出台，已	100%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p>治试点</p> <p>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广州市从化区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路径。</p>	<p>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检查机制和检查工作小组；4.组织开展首批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工作；5.组织开展专家论证会对国家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方案进行论证，并指导各地修改完善；</p> <p>第二季度：1.将《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通知》上报省政府；2.按程序上报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指导梅州市做好2022年度中央资金分解下达工作；3.组织江门台山、湛江雷州等地区开展万亩级红树林首批示范区建设工作，将《广东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上报省政府；4.组织召开广州市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动员部署会。</p> <p>第三季度：1.印发《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通知》；2.向国家报送一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备案成果。</p> <p>第四季度：1.开展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p>	<p>于2023年1月4日上报省政府。</p> <p>2.3月10日，召开全省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视频调度会。</p> <p>3.2月28日，印发《关于加强生态修复项目检查工作的通知》，对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指导。。</p> <p>4.3月，湛江市已上报建设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的请示。</p> <p>6.已下达资金，启动江门台山、湛江雷州首批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工作。</p> <p>7.组织编制我省红树林保护修复规划。完成《广东省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并于12月20日报送省政府。</p> <p>7.2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国家试点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论证。5月13日，印发《关于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进展报送工作制度的通知》；10月8日已向自然资源部报送从化鳌头镇等3个全域土地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的备案请示，另有7个试点方案正在呈批上报。</p>	

序号	重点任务	季度工作目标与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及存在困难	完成比例
		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年度工作评估总结；督促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及相关地市完成当年工作内容和绩效目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总体绩效目标。

（1）深入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联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选公布一批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聚焦“工业改工业”，强化产业用地保障，开展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提质行动。

（2）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出台全面建设海洋强省相关政策措施，制订海洋强省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召开全省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争取国家层面出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海洋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政策文件。启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3）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制定我省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贯彻落实文件，有序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完善我省耕地卫片监督及动态监测监管机制。按照国家部署要求，推动各地将耕地保护任务依规落地落图。加强对各地级以上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工作，进一步压实各地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

（4）加快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制定《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土地征收管理制度。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保障。推行“标准地”“带项目”“交地即动工”等供地新模式，持续开展“净地”出让专项行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争取大湾区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推动国有土地资产保值增值。健全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土地价格体系和市场运作机制。

（5）高质量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国家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三区三线”第三轮划定工作，争取国家科学合理确定我省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制定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数据库标准和验收办法，加快编制审批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6）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出台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深入实施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广州市从化区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探索具有广东特色的土地综合整治的实施路径。

2.部门具体绩效目标。

2022年度，省自然资源厅各个部门涉及的专项资金共10个，各专项资金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表4：

表4 2022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粤东西北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实施 92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2	“十四五”基础测绘	强化地理国情监测、自然资源地图、政务地图等服务,实现全省一张高清底图年度更新。做好自然资源管理的基础数据支撑,做好广东“数字政府”改革的粤政图数据服务支撑和共享,实施惠民便企公益测绘服务保障。做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建设和公共信息服务,提供高质量的地理空间信息产品和服务,发挥测绘地理信息服务重大战略实施、支撑政府管理决策、保障社会公共服务的作用。具体包括:0.5 米、1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各更新覆盖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一次,海岸带、近岸海域的海底地形地貌测绘 2300 平方千米,全省 7-17 级政务电子地图更新发布一次,政务服务地图编制及更新 50 幅以上,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地理国情监测覆盖一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并网管理达 200 座,新增和更新标准地图 100 幅,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地形实景三维数据覆盖,广东省公共地图数据库更新一次,测绘技术创新研究 2 项,广东省连续运行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GDCORS)用户数达 3000 个,应急测绘保障及时性 100%,粤政图地图服务产品新增 30 个,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次数新增 2 亿次,天地图广东用户数达 60000 个,提供测绘成果 200 批次。
3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建设	开展全省国土三调数据与林业数据融合工作,对全省 207 万林业图斑进行不一致处理,包括内业判读、外业实地调查等,形成全省林业数据一套数。开展全省森林资源补充调查,调查面积 4800 平方千米。完成全省国土资源变更调查、水资源和耕地资源年度更新、“一核一带一区”空间格局变化、开发园区、村镇工业园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自然保护地等 7 项专项监测。完成全省开发园区、村镇工业集聚区等 7 项专项分析评价。
4	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	初步构建智慧自然资源数据动力源,初步建成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展专项数据成果治理、汇聚与统管工作,构建基础实体数据集。夯实智慧自然资源应用价值域基础,构建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基础框架,建设完成审批监管能力中心及智慧赋能中心,完善业务应用体系;初步构建资源统筹调度、治理精准高效的自然资源“一网统管”治理体系;全面开展业务场景标准化治理,实现自然资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初步搭建智慧自然资源技术能力群,建设自然资源政务云专区基础设施服务、自然资源三维时空数据支撑平台、智慧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应用支撑平台等，具备基础的算力、存储弹性调度、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能力。保障调查监测、自然资源要素管理、社会公众服务、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协同等业务安全稳定运行
5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1.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80 公顷； 2.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 7450 亩。
6	省级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和地质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我省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对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构建，以解决重大资源环境问题为导向，以提供地球系统科学解决方案为目标，以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为重点。坚持技术创新，深化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装备在找矿中的应用空间。大力推进绿色勘查，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实现绿色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融合发展。一是发挥政策调控和分担勘查风险的作用，优先支持国家、省确定的重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的地质找矿工作，加快找矿突破；二是开展我省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系统查明区域地层、岩石、构造特征以及成矿地质条件，为矿产资源评价、水工环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地学教学、科学研究、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等提供基础地质资料和依据，同时为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的基础地质信息。
7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完善南粤古驿道网络，重点打造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中央红色交通线、潮州凤凰山茶旅古道等精品线路。修缮中央红色交通线线路本体 6.5km，修缮南粤古驿道本体 8.5km，新建绿道 20.5km，修缮胜利大营救相关历史遗存。不断丰富完善“古道学”理论体系。进一步提升南粤古驿道知名度和影响力。

序号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8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开展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调查范围为起自海岸线向陆侧 100 米线，止至领海外缘线，整个海域面积约为 4.7 万平方千米。开展我省近海不少于 4200 公里海底管线的核查工作。在珠江口等重要河口及广东省近海海域开展底质类型调查工作，完成外业采样站位不少于 830 站的海底表层沉积物、830 站悬浮体调查、50 个柱状样和 4000 公里浅地层剖面调查。启动 1 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试点。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开展约 6 块海砂资源储备区调查，覆盖 6 平方公里以上海域，向市场提供约 6-7 千万立方米海砂资源储量，保障全省重点项目用砂需求，保证海砂市场价格稳定。提升海洋观测能力、海洋灾害预警报精细化水平和海洋灾害风险早期识别能力等。建立 1 个广东省分类型、分区域、分层级的海洋灾害风险数据库。
9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完成 2022 年度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治业务运营及宣传工作，对 3 个试点县开展整治成果审核。建立健全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开展一系列空间规划研究编制工作。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机制，开展 2 次全省范围耕地变化预警图斑提取工作，抽查 20 个垦造水田项目开展省级巡察抽检工作，严格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林权、农村土地承包权等类型数据资源，建立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争议数据资源，在全国内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全省 21 个地市动产数据上区块链和链上应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 4 条河流、16 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全省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10	海洋六大产业	聚焦海洋优势产业提质增效、海洋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着力推动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天然气水合物和海洋公共服务等海洋产业发展，支持不少于 30 个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国产化技术和装备，每个项目形成不少于 1 项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发明专利不低于 30 项，带动社会直接配套投资不低于 1 亿元，全面提升六大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促进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2〕7号），批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88,557.65万元。《2022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收入（含预算调整）179,489.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457.28万元，事业收入9,924.90万元，其他收入107.69万元）。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支出178,767.4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164,460.90万元）。

1.部门整体收入。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收入190,744.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9,489.8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3431.6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822.60万元。本年收入的来源分为3类（见表5），财政拨款收入占比最大，占总收入的94.41%。

表5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入比例
一、财政拨款收入	72,798.27	171,295.69	169,457.28	94.41%
二、事业收入	15,704.58	10,707.19	9924.90	5.53%
三、其他收入	36.80	105.17	107.69	0.06%
本年收入合计	88,539.65	182,108.05	179,489.87	100%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度总支出190,744.1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78,767.46万元，结余分配471.1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505.51 万元。按经济科目支出性质分类，本年支出分为两类，其中支出占比最大的是项目支出，占比为 70.34%；其次是基本支出，占比为 29.66%。各项支出相比情况详见表 6。

表 6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一、基本支出	47,255.02	49,942.62	53,028.29	29.66%
二、项目支出	41,302.64	129,360.62	125,739.17	70.34%
本年支出合计	88,557.65	179,303.24	178,767.46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22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瑕疵，自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3.21**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 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

该指标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三方面进行

考核。总分为 25 分，评价得 24.53 分，得分率 98.12%。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共设置产出指标 23 个，各项指标均已实现年初目标值，且有 4 个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如，省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数量指标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数量不少于 50 处，实际完成 91 处。又如，数量指标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数量不少于 10 处，实际完成 311 处。再如，智慧自然资源项目数量指标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 10 个地市，实际完成 21 个地市。另如，海洋六大产业数量指标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大于或等于 30 个，实际完成 36 个。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8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动产登记数据上链接入地市数	10 个	21 个
		0.5 米、1 米正射影像数据分别覆盖率	年度覆盖率超过 80%	年度覆盖率超过 8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75	完成民生实事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384 公顷，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625.98 公顷
		完成 7 大支撑体系建设（遥感影像数据、自动变化检测能力、立	5 项	完成 6 项支撑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完成值
		体感知服务系统、地下水监测工程站点建设、科技创新、装备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海洋六大产业项目数量	每年不低于 30 个	36 个
		编制全省及沿海 14 个地市季度和年度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每年不少于 18 篇	18 篇
		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	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	600 平方公里
		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数量	不少于 50 处	91 处
		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设备部署数量	不少于 10 处	311 处
		绿道建设	新建 1-2 条绿道	2 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地质勘查填图面积完成率 (%)	100%	100%
		工程质量、治理、竣工验收合格率 (%)	≥90	≥90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提交分析汇总数据及成果及时性 (%)	100%	100%
	成本指标	工程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1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共设置效益指标 13 个，均已完成年度指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各项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9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	实现	实现
		促进海洋产业科技进步,提升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	实现	实现
	社会效益	服务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及自然资源业务	为我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建设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为我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进建设自然资源“双高”示范省起到积极的支撑和促进作用。
		全面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	服务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服务有效保障我省经济发展
		推动形成集约高效安全和谐国土空间格局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提高科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粤东西北地区每年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年度消除率	大于等于 10%	≥10%
		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为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做好保障	为“粤政图”平台做好基础数据支撑,实现全省一张高清影像底图年度更新	实现全省一张高清影像底图年度更新
	生态效益	通过自然资源保护水平、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专题监测和分析评价,掌握我省自然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情况	实现高水平保护	实现高水平保护
		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功能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发展	构建矿山、海岸、海湾生态安全屏障	实现	实现
		体系建成后能够持续发挥效益,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情况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现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不低于 95%	≥95%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知可知，2022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平均支出进度为 56.6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4.53 分（56.6%/62.5%×5 分），扣 0.47 分。

本部门各季度预算支出进度详见表 10。

表 10 2022 年各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统计表

时间	省部门预算总额	已支付	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	99,780	18,876.00	18.90%
第二季度	151,960.00	67,599.00	44.50%
第三季度	175,162.00	120,669.00	68.90%
第四季度	173,942.00	163,745.00	94.10%
平均支付进度	-	-	56.60%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主要从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63 分，得分率为 90.52%。

(1)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政策任务共 10 项，涉及资金共计 170,884.29

万元，根据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得分进行加强平均计算得出，该项指标得分 19.41 分（=专项资金产出、效益自评加权得分 77.64 分*指标分值 20 分/80），扣 0.59 分。

各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及自评得分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安排	资金占比	产出、效益 自评得分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防灾救灾应急	地质灾害防治	13,707.00	6.93%	59.90
自然资源事项专项资金	自然资源监管	“十四五”基础测绘	21,564.00	10.90%	80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构建	13,855.00	7.00%	79.0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	18,552.21	9.38%	80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30,000.00	15.16%	80
		省级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8,680.00	4.39%	76.70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10,000.00	5.05%	79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35,863.08	18.12%	77.25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15,663.00	7.92%	79.3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海洋经济发展	海洋六大产业	30,000.00	15.16%	79
合计			197,884.29	加权得分:	77.64

(2) 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

源厅部门主管转移资金支出率为 68.20%，指标评价得 3.41 分，扣 1.59 分。

（三）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入库率、储备二级项目使用率、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本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 10 月 31 日，部门主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入库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指标评价得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依据评分标准，部门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 70%。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为 100%，评价得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为100%。

2022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对拟申请新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并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中的所有应评估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如表14所示。

表14 2022年申请新增入库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汇总

序号	牵头主管处室	政策任务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 起止年度	资金需求额度 (项目周期内)	2022年拟安 排资金额度
1	耕保处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和监测	2022年至长期	17,979.04	10,321.59
2	规划处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1-2023	38,000	5,000
3	修复处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023-2025	180,000	60,000
4	地勘处	地质灾害防治	2023-2025	150,000	50,000
5	地勘处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2023-2025	48,000	13,500
6	海经处	海洋经济发展	2023-2025	90,000	30,000
7	海域处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023-2025	43,400	33,800
合 计				567,379.04	202,621.59

2. 预算执行。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98分，得分率为99.50%。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本指标分值为1分，评价得分为0.99分，得分率为99%。

依据《省级机关绩效考核方案》，预算编制约束性的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预算调剂发生率是考核本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则是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本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为0.99分，得分率为99%。

依据评价标准，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

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 30 日内正式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的满分；未按时下达的，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3) 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后，均未发现省自然资源厅存在着财务管理不合规的问题，因此，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2 分。

3.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从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首先，依据省财政厅的部门预算通知，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将部门预算在部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在预算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从内容上看，省自然资源厅完整公示了

全部部门预算内容，公示范围符合要求，该指标得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 2022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共计 10 个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1 分。各项目公示时间如表 15 所示。

表 15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公开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公示时间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	2022 年 02 月 10 日
2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2022 年 02 月 21 日
3	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2022 年 02 月 21 日
4	“十四五”基础测绘	2022 年 02 月 21 日
5	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	2022 年 02 月 21 日
6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2022 年 02 月 21 日
7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2022 年 02 月 21 日
8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022 年 04 月 21 日
9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022 年 04 月 25 日
10	智慧自然资源	2022 年 05 月 25 日

4.绩效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50 分，

得分率为 96.67%。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各专项资金和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5 分。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省自然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汇总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订时间
1	《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9 月 3 日
2	《广东省生态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4 月 11 日
3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4 月 11 日
4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5	《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6	《基础测绘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 年 1 月 9 日
7	《广东省自然资源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 年 8 月 11 日
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	2021 年 5 月 12 日
9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1 年 9 月 26 日
10	《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14 日
11	《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3 年 5 月 30 日

（2）绩效结果应用。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关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以绩效为导向，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将整改结果报送省财政厅。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3 分。具体绩效反馈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 绩效反馈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项资名称
1	2020-2022 年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2	2021-2022 年省级海洋经济发展（海洋六大产业）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3	2021-2022 年省级海洋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4	2020-2022 年海砂开采挂牌出让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5	2020-2022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50 分，得分率为 92.86%

省自然资源厅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均能按相关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合理，规范地进行编制，编报内容完

整且具有合规性，总体的编报质量好。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显示，省自然资源厅的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系数为 92.86%，根据评分标准，评价得 6.50 分。

5.采购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主要包括采购意向公开的比例、采购意向公开时限。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公开比例为 100%，均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进行了公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不扣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本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从反映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针对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采购活动，无有效投诉，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的采购工作，合同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占比为全部合同的 $9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指标分值 3 分，得 2 分，扣 1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合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0 分，扣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厅机关）2022 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2022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15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50 万元，占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拟不扣分，得 1 分。

6.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六方

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3 分，得分率为 93%。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根据《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汇总表》及其他相关材料，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要求，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资产处置主要为无偿转让两批台式计算机，报废处理两台小型普通客车，取得净收入 1,040.00 元，报废处置厅机关会议室数字 DLP 拼接显示屏，取得净收入 300 元，已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在 2022 年期间，对资产进行了盘点，编制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固定资产清查分析报告》，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固定资产具体列表如下。

表 18 2022 年资产清查表

行号	资产类别	账面数量	账面原值
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4.00	164,591,197.29
2	通用设备	1,838.00	31,864,209.86
3	专用设备	40.00	315,804.99

4	文物和陈列品	0.00	0.00
5	图书、档案	0.00	0.00
6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248.00	4,179,629.80
7	无形资产	51.00	20,514,631.56
	合计	5,251.00	221,465,473.50

(4) 数据质量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材料，该指标评价得分为 1.3 分，扣 0.7 分。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制定出台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资产的配置（含购置、新建、装修等）、国有资产登记和保管、资产的验收、资产的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统计与清查等进行了明确。按照预算级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以下简称财务处）、机关纪委、人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组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的监督，对资产配置及资产调配、处置等工作的计划与管理等。

二是在 2022 年各项巡视、审计、监督检查，未提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通过分析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来评价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材料，该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7.运行成本。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3 分，得 2.08 分，得分率为 69.33%。

(一)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1.08 分（=专项自评得分 5.4 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 10 分*本指标分值 2 分）。各专项指标评价分值详见表 20:

表 20 省自然资源厅经济成本控制完成情况表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元/平方米)	单位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	人均行政支出(万元/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万元/人)	人均外勤支出(万元/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万元/人)	合计
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权重	5%	5%	20%	20%	20%	30%	100%
	分值	0.2	0.2	0.8	0.8	0.8	1.2	4
	A	27	58	0.54	0.11	1.15	4.05	
	B	55	157	1.12	0.4	1.87	6.61	
	C	110	334	1.87	1.9	2.85	13.89	
	D	400	820	4.02	3.92	4.86	32.11	

	完成值	115.84	266.95	1.24	0.16	3.41	11.99	
	得分	0.05	0.1	0.4	0.6	0.2	0.6	1.95
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按照所附的对应标准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 1. 本单位数值=<A,得 4 分； 2.A<本单位数值=<B,得 3 分 3.B<本单位数值=<C,得 2 分 4.C<本单位数值=<D,得 1 分。 5.本单位数值>D,得 0 分。								
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年均增长）	单位物业管理费（年均增长）	人均行政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外勤支出（年均增长）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权重	5%	5%	20%	20%	20%	30%	100%
	分值	0.15	0.15	0.6	0.6	0.6	0.9	3
	A	-13.40%	-18.60%	-29.70%	-75.40%	-34.90%	-26.80%	
	B	7.16%	0.50%	-11.50%	-44.90%	-21.10%	-9.30%	
	C	29.50%	26.60%	22.00%	-0.80%	-0.50%	9.50%	
	完成值	21.85	42.35	31.18	-58.38	6.79	31.97	
得分	0.05	0	0	0.4	0	0	0.45	
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等 2 年的平均变化率（几何平均）与所附的增长标准进行比较评分。各明细成本按权重计算本项指标的综合得分，其中：1.本单位数值<A,得 3 分； 2.A<本单位数值<B,得分 2； 3.B<本单位数值<C,得分 1； 4.本单位数值>C，不得分。								
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分值	1.2021 年和 2022 年商品及服务支出中其他支出占比均低于 20%的，得 3 分；2.2021 年和 2022 年中，2020 年其他支出占比高于 20%，2021 年低于 20%，得 2 分；3.2021 年和 2022 年其他支出占比均高于 20%的，不得分。						
	完成值	2021 年其他支出中基本支出金额为 222.42 万元，占比 15.21%，项目支出金额 878.73 万元，占比 1.5%。2022 年其他支出中基本支出金额为 43.59 万元，占比 0.31%，项目支出金额 4.19 万元，占比 0.02%，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3 分。						
	得分	3						
总 得 分								5.40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使用未超出预算，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 1 分，2022 年度“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三公”经费预算使用情况表

单元：元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合计	5,451,400	2,051,410.11
1. 因公出国（境）费	792,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212,300	2,029,840.91
（1）公务用车购置费	1,882,100	1,119,437.17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0,200	910,403.74
3. 公务接待费	447,100	21,569.20
（1）国内接待费	—	21,569.20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监管，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

省自然资源厅将更主动和积极地做好部门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的统筹、协调、监管，从而提升部门整体与专项绩效效能。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各专项资金主管处室要组建项目监管小组，小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背景经验，项目开展前制定有效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监管方案，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做好具体项目储备后再申报预算；二是要建立部门本及与下属单位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的监管力度，强化对重点任务的统筹与监控。针对有关要求定期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工作的进度进行通报，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并集思广益，共同推进重点工

作。**三是**建立资金支出进度台账，将支出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处室和个人，各单位、处室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四是**主动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进行定期实地抽查和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形成经验总结。

2.增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加快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一是在编制预算时，充分了解内部处室和下属单位的工作任务，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必要性、重要性程度进行资金核算，合理安排资金用途和金额。年度预算编制应以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为基础，特别对上一年度结转结余金额较大的项目，应深入分析原因，合理安排项目的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议各个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统一思想，事实求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打破固化基数安排，优化支出机构，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的要求，我厅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对各专项资金涉及问题进行整改。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关于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以绩效为导向，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

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组织各有关处室和单位形成整改报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函〔2023〕161 号），将整改结果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

附件 1：省自然资源厅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2022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附件 3：各专项资金产出效益自评得分情况统计表

